

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17)渝01破3号之三

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，并为此选任国家开发银行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、中钢设备有限公司、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寰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、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为债权人代表，推选夏彤为职工代表。本院认为，以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和构成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故决定如下：

认可国家开发银行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、中钢设备有限公司、重庆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重庆寰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、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夏彤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